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

機關地址: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 號 承辦單位:綜計處 承辦人:邱景昆 聯絡電話:(02)23117722 分機:2735

傳真電話: 02-23754262 電子信箱: ckchiu@epa.gov.tw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:環署綜字第 0990051211 號

速別: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會議紀錄1份

主旨:檢送「六輕營運 10 年總體評鑑計畫」—廢棄物處理 與資源化執行情形現勘會議紀錄 1 份,請 查照。

說明:本次現場勘查分組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,請台灣 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補充說明,並請於99年6 月7日前送本署,俾轉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 基金會協助比對。 [語遊臨聽[應]]

正本:台灣化學纖維公司、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、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朔重工股份有限 公司、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醋酸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旭 彈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塑油品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 限公司、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 部工業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本署廢棄物管理處

副本: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

線

訂

六輕營運10年總體評鑑計畫—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化執行 情形現勘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:99年5月19日上午09時30分

二、 地點: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1號會議室

三、 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:如會議簽到表

四、 現勘查核項目:

- (一)南亞塑膠公司焚化爐、掩埋場、資源回收、53 加侖桶清洗場、 台塑石化公司灰塘場操作情況簡報與討論。
- (二)南亞塑膠公司焚化爐、掩埋場、資源回收、53 加侖桶清洗場、 台塑石化公司灰塘場現場勘查。

五、 分項計畫主持人及機關發言意見:

(一) 李文智教授

- 1、 焚化飛灰及底灰之 PCDD/Fs 含量?請說明。
- 2、 飛灰之資源化規劃?請說明。
- 3、未來是否考慮採煤屑粉添加於廢水污泥,增加脫水效果, 並以焚化回收污泥中之熱值。
- 4、 煤灰及污泥之再利用與儲存在灰塘之質量平衡,請再說明。
- 5、請提供下列資料(電子檔):(1)每日廢棄物資料,包括進、 出數據;(2)再利用、處理、清除廠商資料;(3)廢棄物之 定期檢測報告,供後續計算使用,若確認過後,後續現勘 將比對現場紀錄報表。

(二)顏有利教授

- 1. 焚化爐使用活性碳紀錄資料請提供參考,使用後的活性碳如何處理?其處理量及記錄請提供。
- 2. 灰塘中的煤灰,其储存較久的,應優先規劃清除再利用,以

增長灰塘之使用年限。

- 掩埋場收受非雲林縣的廢棄物,其收受量之比率多少?是否環保局有掌握?當初許可核發量(外來的)是否超過?
- 4. 53 加侖桶清洗內桶之處,是否增加圍封減少 VOCs 的逸散; 另外,鐵桶先前的填充物料種類,於收桶時必須詳加記載, 減少物質因相容性造成工安事件。
- 廢棄物處理率計算時,建議將煤灰部份除外,再計算其處理百分比。

(三)雲林縣環保局

請說明廚餘之流向。

(四)李興旺博士

- 焚化廠:空污設備 850℃至 250℃降溫操作時間?活性碳噴 注量(公斤/每小時)?戴奥辛的檢測樣品數請再說明。
- 2、 掩埋場:周遭環境介質監測(水質、排氣、滲出水)?固化 廠處理程序?
- 3、 灰塘底灰逸散部分,是否有周界環境檢測數據可提供參考。
- 4、資源回收高達94%,其中大部分為煤灰再利用,煤灰處理是委外處理或場內處理?煤灰委外處理的處理量與效果有無數據可呈現?廢棄觸媒部份再利用方式與再利用量為何?廢鐵桶清洗產出廢水以及塗裝部分之VOCs揮發處理方式為何?請再說明。
- 5、產能增加後廢棄物產量增加之因應方式?而未來廢棄物的 減量措施為何?

(五)廢管處

- 1、 針對灰塘部分,本署仍重申相關規定:
 - (1) 煤灰僅限底灰得進入灰塘儲存。
 - (2) 底灰儲存於灰塘,仍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 設施標準第6條規定辦理,包括需防止飛散、逸散等。
 - (3) 在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與環說書、環差書中均未提及污泥濃縮池之設備,故認定原水污泥之貯存地點為灰塘非污泥濃縮池,故認定灰塘非屬淨水程序之一,仍應依廢棄物清理 法辦理。

(六)環資會

- 請提供各廠廢棄物廢清書及申報之事業機構代碼,廢棄物類別清單(依申報代碼)及歷年之產量,含一般事業及有害事業廢棄物,據以呈現所執行之減量及資源回收成效。
- 2、 請提供工業區內外委託處理(代操作、清除、處理、最終處置、區內收集)機構名稱及代碼。

六、 結論

今日會議有關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,請補充說明,並於 99 年 6 月7日前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,轉送各分組專家協助比對,如有疑義或不清楚者,再安排現場查核釐清。

七、 散會(下午 2 時 30 分)